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

對議員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7 日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回應議員就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

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

2. 我們會跟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資訊科技保安所發出的標準及指引，設計和執行防禦措施，從而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下文概述有關防禦攻擊及虛假網站的措施。

系統結構

3. 資料庫的系統結構將包含多個層級，將對外網站伺服器及載有法例資料的內部伺服器互相分隔(如下圖所示)。由於採用上述層級結構，攻擊者即使能夠從外面入侵/攻擊對外網站伺服器，仍需尋找方法才可攻擊內部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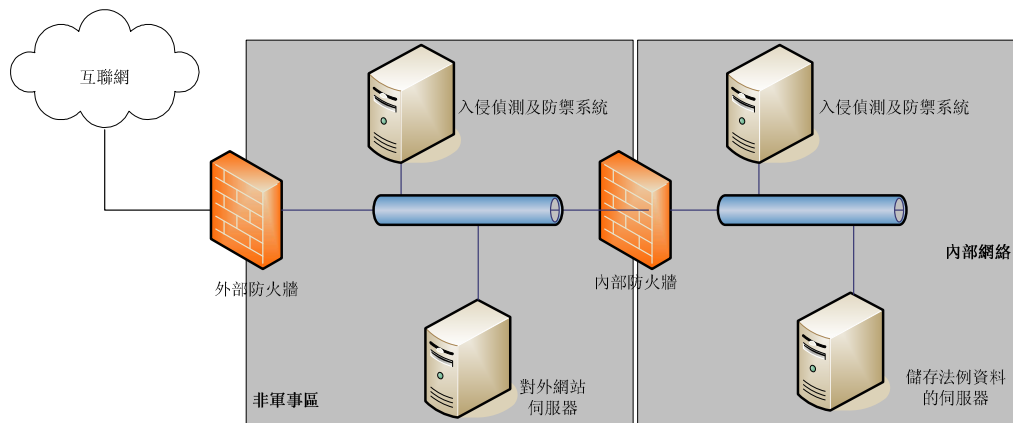


圖 2.1 資料庫系統結構的高階說明圖

4. 對外網站伺服器將局限於非軍事區之內。非軍事區是在內部網絡與外部網絡(如互聯網)之間加入的特別網絡區域，用以建構額外的保安層。

5. 對外網站伺服器及內部伺服器均由防火牆保護。防火牆是互聯網與資料庫之間所傳送的一切資料的唯一進出途徑。通過防火牆的一切資料流均會受到核查，如資料不能符合系統的保安標準，即會受到阻隔。內部防火牆及外部防火牆會購自不同的供應商，並會採用不同的技術，以進一步加強防火牆的保安效能。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6. 我們會安裝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以偵測和防禦系統可

能受到的攻擊。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可監察網絡及系統的伺服器，並一直追蹤資料庫程式、資料及配置的變動，一旦發現任何潛在的攻擊活動，便會向負責的支援人員作出提示和報告，以作即時跟進。我們會確保裝有最新的入侵及攻擊模式資料，這樣，在適用的情況下，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便可自動停止該等攻擊活動，並予以記錄以作日後分析。

7. 我們會在所有伺服器中安裝抗電腦病毒及惡意碼偵測軟件，以防止電腦病毒及惡意碼影響資料庫的運作及所載資料。

對外網站的資料傳遞及真偽

8. 系統與公眾之間的所有資料傳送將受保密插口層保護。保密插口層將對外網站與公眾之間所傳送的資料加密，確保不會被第三方竊取。與此同時，保密插口層亦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技術，為對外網站的真偽提供證明。公眾只需在互聯網瀏覽器軟件中查閱保密插口層證書的資料，即可核實網站的真偽。公匙基建技術已廣泛用於要求高度保安的網站，如網上銀行等。

特別保安措施

9. 我們會裝設自動功能，定期比較外部伺服器及內部伺服器的法例資料，如發現相異之處，便會提示負責的支援人員，以作即時跟進。為永久保存紀錄，我們每次將法例資料發布或上載到系統的網站，亦會以存檔設備將該等資料存入不可重寫的永久性抽取式儲存媒體。

10. 為盡量避免天然災害及非法闖入對營運及操作構成衝擊，對外網站伺服器及內部伺服器會安裝於不同的地點(即分別安裝於第三方伺服器託管公司的數據中心及律政司內)，而該兩處均設有運作復原環境。

保安措施的履行

11. 我們會將上述保安要求包括在招標文件中，該文件一旦生效，資料庫服務供應商即有責任履行。根據合約，資料庫服務供應商須就保安制定計劃，並就資料庫實施適當的保安及控制措施。

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

12. 為確保資料庫的保安措施符合政府所採納的標準，我們會聘用獨立顧問在每個階段全面投入運作前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而在推出資料庫後亦會定期作出該等評估及審核。

人手及海外經驗

13. 我們會預留足夠人手，將資料庫的資料及法例印本互相核對。此外，所有合約人員將由內部的專業人員緊密監察和監督，以維持效率及確保準確性。

14. 我們曾諮詢英國及澳洲聯邦、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澳洲首都地區的同業，了解他們對黑客入侵的風險評估，以至以何相應保安措施對付如黑客入侵等潛在的安全威脅。按照他們的運作經驗，他們的法例資料庫遭黑客入侵的機會偏低，而至今亦未曾出現黑客入侵事故。

保障措施

15. 新資料庫的設立旨在方便公眾取覽經更新和編訂的香

港法例。資料庫只提供推定為有關法例的正確表述(相反證明成立者除外)的法例文本。任何使用者均可將資料庫的文本與憲報印本互相核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98(1)條，憲報印本須當作條例的“真確文本”。此外，我們會致力確保資料庫的完整性，並會為此採用如上文第 2 至 12 段所述的足夠的保安措施，以防止資料庫受到未經授權的干擾。

16. 在香港的訟辯制度下，訴訟相關各方當會在不同時間從資料庫取覽資料和查看不同來源的資料。使用者倚據經竄改的法例的機會甚微。此外，我們已在草案中清楚說明，任何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所作的未經授權修訂，不論是否基於惡意作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更不會改變條例的文本。

17. 我們定當力求在資料庫中提供準確的資料和對付黑客入侵或虛假網站的潛在問題，然而我們認為不宜就倚據官方法例版本內不準確的資料訂定成文法定的補救濟助。我們亦未知悉有任何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訂立這種補救濟助。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啟用日期

18.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於 1997 年 11 月起供公眾使用，並採納了 1997 年 7 月 1 日作為基準日期。該系統載有在該日或以後在香港具有效力的法例，以及在緊接該日之前(即 1997 年 6 月 30 日)具有效力的法例。

追溯收集基準日期以前資料的估計費用

19. 下文是對製備法例昔日版本(自活頁版第 1 期開始)所涉及的人手及成本的評估。

20. 整項工程將需不同職級的員工參與，包括打字員(負責輸入法例的文本及隨後的修訂)；助理文書主任、律政書記及高級律政書記(負責將修訂納入法例編訂版本及核對每個編訂版本的準確性)；以及政府律師(負責監察整項工程及處理特別個案)。同時，我們亦須確保所有合約人員均受內部專業人員所監督。

21. 現階段實難就工程所需費用提供非常詳盡的估算。¹然而，鑑於當中涉及的大量人力投入及所需時間，我們粗略估算整項工程將需耗資約\$44,544,000。

22. 活頁版引退後，節省得來的員工成本將用於協助確保法例彙編

¹ 本文的粗略估算尚未包括：在能夠決定是否進行這項工程之前，須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所需的

精確，達至與新資料庫的法律地位相稱的程度。所省員工成本亦將用於透過新資料庫提供更多資訊及服務，例如修訂紀錄及電郵提示服務等。

引退活頁版的安排

23. 在計劃實施草案第 21 及 26 條之前，我們將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以及其他持份者。各界發表的意見將會獲充分考慮。我們如非認為有關安排是實際可行，並不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24.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先刊憲後審議的議決程序經已足夠，亦無需在草案中強調草案第 21 及 26 條的生效日期不同於其他條文。這亦與現時的草擬慣例相符。

律政司

2011 年 1 月

費用。